

收件編號 (學校填寫)：_____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
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_____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通過，安置於本校資優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 (監護人) 簽名：_____

母 (監護人) 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 (學校填寫)：_____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
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_____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通過，安置於本校資優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 (監護人) 簽名：_____

母 (監護人) 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欲放棄安置入班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，簽章後於 110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。
- 2.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- 3.經完成上述手續後，不得撤回，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。